


2012年8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年6月15-22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2年7月9-13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于2012年7月9-13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渔委审议了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国际性问题和粮农组织计划及其实施情况。渔委强调《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这一旗舰出版物具有重大价值，建议粮农组织为数据的收集和质量控制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考虑对种群状况进行更为简单的分类。渔委表示大力支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标准和规范，同意进一步努力促进其可获取性及更有效实施。渔委同意制定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渔委重申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产养殖发展给予更多援助这一请求。渔委请粮农组织为《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制定一致性评估框架和一个战略文件草案，包括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长期战略计划，强调了未来工作的具体需要。渔委促请粮农组织进一步重视食用鱼品，确保这些方面纳入全球和区域海洋养护和管理框架，维护其在海洋治理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领导作用。渔委请粮农组织研究海洋中碳氢化合物的沉积问题，评估这些沉积物可能构成的威胁。渔委要求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方面继续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一致认为需要为该《准则》制定实施战略。渔委一致认为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仍然是持续存在的紧迫问题，这一问题对可持续渔业和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渔委赞同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特设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渔委要求召集《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第二次技术磋商会复会。渔委重申支持《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渔委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当着重关注其核心任务面临的挑战，必须与伙伴采取联合行动加强协调；促请粮农组织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优先重点在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来。渔委通过了修订的《议事规则》，赞同对现行工作方法的相应调整。渔委还批准了其《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渔委：

- 1) **建议**粮农组织为数据的收集和质量控制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
(第 14 段)
- 2) **鼓励**进一步研究工业化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第 20 段)
- 3) **强调了**粮农组织深海渔业工作的重要性。(第 21 段)
- 4) **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计划。
(第 22 段)
- 5) **一致认为**秘书处应探讨准确编制索引和简化的方案。(第 26b 段)
- 6) **要求**进一步分析《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第 26g 段)
- 7) **强调**必须注意确保在养护和管理评估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来全面评估兼捕和丢弃问题。(第 26m 段)
- 8) **强调了**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和增值方面。(第 28 段)
- 9) **同意**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今后在制定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方面开展工作的职责范围。(第 30 段)
- 10) **同意**对不同生态标签计划对渔业管理和经济回报带来的效果进行评估将是有益的。(第 33 段)
- 11)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强调**该项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第 34 段)
- 12) **重申**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给予更多援助这一请求。(第 39b 段)

- 13) **重申**增加分配给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水产养殖活动的财政资源。（第 39c 段）
- 14) **鼓励**秘书处参加职责相关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会议，使这些论坛更多地了解渔业活动。（第 49 段）
- 15) **请**粮农组织继续为区域和国家渔业机构，尤其是小型渔业方面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第 50 段）
- 16) **建议**粮农组织研究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与其他组织就海洋污染问题开展合作。（第 50 段）
- 17) 关于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对进一步开展国家和区域磋商以及定于 2013 年 5 月召集一次政府间技术磋商会议**表示支持**。渔委还指出需要提供充足资金，以推动各区域国家政府的平衡参与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第 52b 段）
- 18) **要求**秘书处尽早召集第二次技术磋商会复会，努力就《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达成共识。（第 55 段）
- 19)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分阶段持续编制《全球记录》，使其经济有效及确保与其他现有举措协调。（第 56a 段）
- 20) **敦促**粮农组织、粮农组织成员、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全面加强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能力。（第 57 段）
- 21) **敦促**秘书处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优先重点在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来。（第 65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渔委：

- 1) **强调**需要继续改进渔业管理，鼓励粮农组织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制定全球可持续性准则，帮助沿海发展中国家加强管理能力。（第 19 段）
- 2)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保持良好合作。（第 24 段）
- 3) **要求**粮农组织《濒贸公约》评估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责范围进一步审议有关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问题，并强调专家咨询小组的主要科学作用。（第 34 段）
- 4) **同意**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就多哈回合框架下的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并考虑到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第 35 段）

- 5) **支持**建立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就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事项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以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39j 段）
- 6) **敦促**粮农组织在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背景下，包括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对鱼作为食品的重视，并确保在制定和改进全球及区域海洋保护和管理框架时不能忘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包括通过加强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第 45 段）
- 7) **敦促**粮农组织在有关海洋治理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问题的讨论、辩论、政策制定框架及论坛中发挥领导作用。（第 46 段）
- 8) **请**粮农组织研究海洋中碳氢化合物的沉积问题，评估这些沉积物的形成可能对渔业和粮食安全构成的威胁。（第 50 段）
- 9) **同意**需要在各级制定《小型渔业准则》实施战略，包括相关政策改革计划。（第 52h 段）
- 10) **一致认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仍是个长期存在的紧迫问题，对实现可持续渔业和粮食安全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第 53 段）
- 11) **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关注其核心任务面临的挑战，必须与伙伴采取联合行动，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机构加强协调。（第 63 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渔业委员会秘书

Hiroto Watanabe 先生

电话：+3906 5705 5252

目 录

	页 次
内容提要	1
提请理事会注意到计划和预算事项	2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3
会议开幕.....	7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7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7
通过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工作方法调整.....	7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问题和需要 （包括介绍《2012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8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 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10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印度海德拉巴，2012年2月20-24日）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11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南非开普敦，2012年3月26-30日）决定和建议.....	12
海洋治理及里约+20会议取得的相关成果	14
粮农组织（自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渔业和水产养殖若干活动 近期主要发展情况及今后工作	15
有关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的最新情况	15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16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18
未来展望	18
《工作计划》和《中期计划》列出的优先重点	18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19
选举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9
其它事项.....	20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报告.....	20

附录 A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21
附录 B – 对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渔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23
附录 C – 渔业委员会 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27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了其第三十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的 119 名成员和 1 名，粮农组织的另外 2 个成员国、1 个准成员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联合国 5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74 个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渔委网页¹。
2. 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 Mohammed Pourkazem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祝贺会议开幕并发表讲话，指出粮农组织所有五个区域会议都要求重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其中三个区域会议（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将水产养殖业确定为优先重点。总干事讲话稿全文见渔委网页。
4.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 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的清单见渔委网页。
6. 委员会商定，作为一种过渡措施，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主席（挪威）和其他副主席（加拿大、智利、印度、西班牙和津巴布韦）将在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继续任职，直到在议题 13 项下选举出渔委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为止。
7. 委员会出于对渔船的关切，同意在议题 14 其他事项下审议海盗问题。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日本、肯尼亚、瑙鲁、新西兰、挪威、阿曼、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主持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通过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工作方法调整²

9. 委员会审查并批准了对 COFI/2012/9 号文件附录所列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包括随后渔委主席团与成员磋商后提出对第 I 条第 2 款的进一步修正。

¹ <http://www.fao.org/cofi/>

² COFI/2012/9

10. 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录 B。
11. 委员会批准 COFI/2012/9 号文件中建议的现行工作方法调整。
12. 委员会商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渔委主席团将审议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提请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提案。该提案旨在改变第一副主席有权接任后一届会议主席的现行做法。该提案还涉及在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I 条第 1 款后添加以下一句内容：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五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中选举产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问题和需要 (包括介绍《201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³

13. 委员会大力支持将《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作为一个特定议程的举措，并建议为今后的渔委会议做同样的安排。委员会要求在其会议之前充分提前出版《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审阅。
14. 委员会强调，《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作为旗舰出版物价值很高，它介绍对全球现状和趋势的清楚认识，提供参考标准，为未来确立方向。数据和统计的准确性构成《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结论的基础，因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为数据的收集和质量控制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质量还可以通过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合作收集更多信息，进一步指出明确的信息来源等来提高。
15. 委员会建议今后各期《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着重研究一系列专题，包括对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执行情况的监测，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污染的影响，渔船船员的工作条件、成功的故事，如国际行动计划事项和积极的发展，研究和开发成果，渔获物的转运、性别主流化方面，发展中国家的鱼品贸易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兼捕渔获物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见解。
16. 委员会强调要确保将《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主要信息传递给级决策人员及更广泛的公众。会上建议更多地利用《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传单，可将其作为政策简报的辅助手段。传单可以按照需要由各地翻译为本国语言供更为广泛的传播，鉴于各国可获得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印刷本数量有限尤应如此。

³ COFI/2012/2

17. 委员会对鱼类资源状况的常用报道方式，尤其是对报道百分比很高的资源已充分或过度开发的负面报道表示关切。为了确保公众的准确解读，避免过度强调负面角度的风险，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秘书处基于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对资源状况采用更简单的分类。会议建议设立囊括所有常见资源状况分类的两大类，一类表明从生物学角度来看可持续的捕捞水平，另一类表明从生物学角度来看不可持续的捕捞水平。资源被充分开发这一子类则可归入生物学上可持续的捕捞水平大类。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充分说明所有信息来源。

18. 委员会对捕捞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从有效管理的水域转移至那些管理不那么有效，容易发生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水域表示关切，并指出需要限制这种捕捞能力的转移，这种转移可能导致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19. 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改进渔业管理。其应采用的手段是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特别是加强沿海国和船旗国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政策一致性，酌情评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表现并改革这些组织，同时充分研究其互补性，强化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号召各成员考虑接受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2009 年协定），制定减少捕捞能力过剩的计划，加强数据收集，特别是小规模作业数据的收集。同时，管理部门需要着重关注有危险鱼群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制定全球可持续性准则，帮助沿海发展中国家加强管理能力。

20. 委员会鼓励进一步研究工业化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为制定适当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水平，从而降低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供支持。

21. 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深海渔业工作的重要性。

22. 委员会强调了水产养殖满足食用鱼需求增长，创造社会经济收益，同时减轻对野生鱼类的压力的潜力。委员会强调增长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计划。审议的问题包括可持续地管理用于鱼饲料的野生鱼类资源，以及作为替代办法，增加对鱼类废物的利用、对高质量苗种的认证和对环境影响的控制。

23. 委员会强调了鱼产品总作为食物和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素的积极来源的特性。委员会成员强调了鱼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食物和收入及抗击营养不良方面至关重要。会议对非洲鱼类消费增长速度低于全球趋势表示关切。

24. 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保持良好合作。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
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⁴**

25. 为促进鱼和渔业产品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发展及使用，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守则》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及其相关文书。

26. 委员会：

(a) 对问卷的低回复率表示关注，鼓励成员回复问卷，若遇到困难则提醒秘书处；

(b) 一致认为为改善《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获取途径和促进其更有效的实施，秘书处应探讨准确编制索引和简化的方案，并向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一过程不应涉及对相关文书的重新谈判；

(c) 支持通过网络对问卷进行报告，同时考虑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限制；

(d) 赞同审查问卷内容有助于评估各主题的进展情况；

(e) 支持通过审查分发给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问卷内容，以及使这些实体采用网络报告系统，收集《守则》实施方面区域努力的更多信息；

(f) 认识到需要粮农组织正在提供的协助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实施《守则》，包括按要求汇编问卷；

(g) 赞赏对《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的审查，要求进一步分析、纳入市场国和改进数据采集记录；

(h) 认识到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在鲨鱼养护和管理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i) 认识到水产养殖生产的全球增长并特别指出，《守则》提供了一个水产养殖发展框架，并正被用于实现这一目的；

(j) 欢迎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渔业部门海上安全方面开展的合作，指出应持续开展这种合作；

(k) 对完成并正在出版新的小型渔船安全标准，以及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完成有关协助主管部门实施各类和各规格渔船设计、建造和装备自愿文书的新准则表示满意；

⁴ COFI/2012/3

(l) 认识到持续需要支持实施《守则》中有关小规模渔业的规定，并承认这类渔业对许多国家的粮食和生计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m) 注意到成员提供的兼捕和丢弃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强调，必须注意确保在养护和管理评估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来全面评估兼捕和丢弃问题。会上强调了兼捕和丢弃与集鱼器的影响和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

(n)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收集减缓商业性海洋渔业中海洋哺乳动物兼捕方面信息的外部过程及需要在所有海域采取减缓措施。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印度海德拉巴，2012年2月20-24日)
作出的决定和建议⁵**

27. 委员会通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印度海德拉巴，2012年2月20-24日）报告，并感谢印度政府主办此次会议。

28. 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和增值方面。

29. 委员会对粮农组织一直在进行的价值链工作表示欢迎，并鼓励粮农组织扩大此项工作范围，纳入新的国家和物种。

30. 委员会同意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今后在制定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方面开展工作的职责范围，一些成员指出这些职责范围将成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一项重要手段。委员会强调这项工作应包括对最佳实践和现有标准进行汇编及分析，以实现可追溯性的不同目的，包括进行一项全面分析。委员会强调该项工作应包括差异分析，且以下原则应为分析工作提供框架：

- (a) 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
- (b) 等效性；
- (c) 以风险为基础；
- (d)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

31. 委员会对私有标准的激增和生态标签计划可能导致的贸易壁垒和限制表达了关切。一些成员支持通过评价框架，来评估公共和私人生态标签计划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评价框架）相符情况。一些成员

⁵ COFI/2012/4

则不支持通过该评价框架。注意到评价框架已公布。一些成员要求根据粮农组织《准则》在评价生态标签和认证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32. 成员对某些生态标签计划使用粮农组织标志从而可能误导消费者表示关切。

33. 委员会同意对于各项生态标签计划对渔业管理和经济收益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是有益的。

34. 委员会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濒贸公约》评估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责范围进一步审议有关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问题，并强调了专家咨询小组的主要科学作用。成员强调该项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

35. 委员会同意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就多哈回合框架下的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36. 委员会同意将一项专门针对小型渔业的议题纳入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37. 委员会接受了挪威关于主办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邀请。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南非开普敦，2012年3月26-30日）决定和建议⁶

38. 委员会通过了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南非开普敦，2012年3月26-30日）报告，并感谢南非政府主办该届会议。

39. 委员会：

- (a) 强调水产养殖作为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就业和创收做出贡献的部门，其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重申需要赋予小规模水产养殖农民权力，并帮助他们应对日益严峻的挑战；
- (b) 重申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给予更多援助这一请求；
- (c) 重申增加分配给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水产养殖活动的财政资源；
- (d) 要求粮农组织为《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制订一致性评估框架，并指出这些活动和生成的工具不应导致任何技术性贸易壁垒。一些成员对该项要求表示关切并持保留态度；

⁶ COFI/2012/5

- (e) 忆及《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应逐步实施，有必要在多边层面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制订合适的标准，以确保认证系统不会成为不必要的贸易壁垒，并与引用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f) 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战略文件草案，包括一份分委员会长期战略计划，并在下届会议之前及早分发给各成员征求意见；
- (g) 强调需要进一步：
- 提高饲料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加强替代性饲料来源；
 - 加强数据的收集及其在政策制定工作中的使用；
 - 加强区域和区域间水产养殖网络；
 - 协助南部非洲国家控制流行性溃疡综合征的传播；
 - 协助亚洲国家控制早期死亡综合征的传播；
 - 协助各成员加强生物安全治理，发展风险分析能力，建立水生动物健康专家网络；
 - 加强粮农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
 - 生产更好的优质种子；
 - 加强水产养殖治理；
 - 通过南南合作加强水产养殖技术能力建设；
 - 更好地理解野生捕捞渔业与水产养殖之间相互作用；
 - 促进水产养殖公私伙伴关系；
 - 了解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对水产养殖造成的生态和社会影响；
 - 在水库进行冷水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
- (h) 认识到需要实施2011年7月在斯里兰卡召开的“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经济发展亚洲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包括建立一项全球水产养殖基金。
- (i) 强调需要重振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j) 支持建立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就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事项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以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好地区分品种选育和转基因生物培育的遗传改良。一些

成员认为，这些转基因生物在国际层面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涵盖。

40. 阿根廷以书面形式重申对分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持保留态度。该段提到粮农组织制定一个框架以评估水产养殖认证计划与粮农组织准则相一致情况这种可能性。

41. 分委会接受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圣彼得堡主办分委会第七届会议的邀请。

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取得的相关成果⁷

42. 委员会评论了《里约+20 宣言》、关于海洋治理的当前趋势和举措以及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许多成员建议更加经常地将海洋治理问题纳入渔委议程。会议认为，“治理”一词含义广泛、笼统，并未在任何与渔委工作有关的国际协议和其他文书中予以界定。

43. 委员会认识到最终的《里约+20 宣言》中海洋和渔业的能见度和重要性有所提高。委员会还指出虽然会上提到的很多问题对渔业界来说并不陌生，但渔业在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方面的战略作用是第一次在此类会议上得到认同。

44. 委员会指出，全球海洋保护和管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其他国际渔业文书和协议已经存在，因此重点应放在其执行上。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实施可持续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作用得到承认。粮农组织加大力度，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增强成员国能力的必要性得到承认。

45. 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在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背景下，包括在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对鱼作为食品的重视，并确保在制定和改进全球及区域海洋保护和管理框架时不能忘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包括通过加强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

46. 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应成为联合国内部事关所有渔业和水产养殖事务的核心机构，并敦促粮农组织在有关海洋治理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问题的讨论、辩论、政策制定框架及论坛中发挥领导作用。

47. 委员会强调了船旗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中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捕鱼相关船舶进行控制和管辖的重要性，建议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公海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告诫人们，没有国家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有效参与，公海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就不可能取得进展。

⁷ COFI/2012/6 Rev.1

48. 委员会提醒秘书处确保在参加未经委员会事先决定的重大活动前与渔委会成员进行适当协商。

49.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参加职责相关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会议，以确保这些论坛更多地了解渔业活动和进行适当审议，并加强对全球渔业事务的领导作用。委员会获悉 2013 年将举办一个联合国海洋保护区研讨会，并要求粮农组织确保该研讨会参会者了解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目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渔业管理方面的努力，尤其是注意为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和禁渔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

50. 委员会请求粮农组织继续为区域和国家渔业机构，尤其是小型渔业方面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研究海洋中碳氢化合物的沉积问题，评估这些沉积物的形成可能对渔业和粮食安全构成的威胁。会议建议粮农组织研究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与其他组织就海洋污染问题开展合作，不要开展与公海水产养殖有关的活动。

粮农组织（自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 渔业和水产养殖若干活动近期主要发展情况及今后工作

51. 委员会对以全面、参与性的办法制定《小型渔业准则》表示赞赏和支持，

有关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的最新情况⁸

并指出该准则草案已经向各国和各区域的政策工作提供参考。委员会呼吁继续与各国政府、区域渔业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方等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磋商，并创造机会就准则文本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52. 委员会：

(a) 忆及小型渔业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意义，它维系着千千万万人的生计，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且对于很多国家的社会保护和食物权的实现至关重要；

(b) 对进一步开展国家和区域磋商以及定于 2013 年召集一次政府间技术磋商会议表示支持。委员会还指出需要提供充足资金，以推动各区域国家政府的平衡参与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

(c) 建议《小型渔业准则》应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做到简明、实用，且对包括捕捞社区成员在内的所有人而言都简单易懂；

⁸ COFI/2012/7

- (d) 强调《小型渔业准则》应满足促进小型渔业可持续发展这一基本要求。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采取生态系统办法，采用选择性渔具，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办法和共同管理办法，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开展国际管理都非常重要；
- (e) 强调《小型渔业准则》应特别重视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妇女、儿童、外来人口和土著居民等渔业弱势人群的能力；
- (f) 指出灾害风险管理及气候变化减缓对于小型渔业社区，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
- (g) 强调小型渔业在很多国家具有重要商业意义，需要继续完善小型鱼业的准入；
- (h) 同意需要在各级制定《小型渔业准则》实施战略，包括相关政策改革计划，并忆及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意制定并实施一项全球援助计划，该援助计划将为此战略制定进程提供支持；
- (i) 注意到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为便于加强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其审议活动而通过的程序。会上指出，该程序是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所特有的程序，该委员会虽然设在粮农组织，但并非粮农组织的技术委员会。会上还指出，粮农组织大会并未为其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正式通过该程序；
- (j) 注意到许多成员就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小型渔业分委员会重申了其早先表明立场。

53. 委员会一致认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仍是个长期存在的紧迫问题，对实现可持续渔业和粮食安全产生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⁹了重大的不利影响。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采取行动，实施现有工具和文书以及加强各级合作。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小组发表的关于其应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努力和能力局限的声明及与国际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

54. 有关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委员会：

- (a) 注意到 26 个成员说明本国关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009 年协定的进程，呼吁其他成员采取相同行动，使该文书早日生效；

⁹ COFI/2012/8

- (b) 感谢粮农组织举办一系列区域能力发展研讨会，为 2009 年协定生效做准备。委员会认识到 2012 年 4 月在泰国与亚太渔业委员会合作组织的第一届研讨会取得了成功，鼓励粮农组织在其他区域举办研讨会；
 - (c) 认识到缔约国根据 2009 年《协定》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国家联络点和指定港口详情很重要；
 - (d) 批准了文件 COFI/2012/8 附录 1 中 2009 年《协定》第 6 部分的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该项职责范围将在 2009 年《协定》生效时采用。
55.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的谈判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要求秘书处尽早召集第二次技术磋商会复会，努力就该标准草案达成共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努力使第二次复会的资金有保障。
56. 有关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委员会：
- (a)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分阶段持续编制该全球记录，一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需要避免重复使其经济有效及确保与其他现有举措协调；
 - (b) 认识到全球独有船舶识别码的必要性，视其为该全球记录用来鉴定和追踪船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 (c) 建议第一步是将独有船舶识别码应用于总吨位超过 100 的船舶；
 - (d) 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船舶记录必须与全球记录协调一致；
 - (e) 赞赏粮农组织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或区域船舶登记制度所做的工作。
57. 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粮农组织成员、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全面加强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能力，包括其改进监测、控制和监视的能力。
58. 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公布其将于 2013 年主办第四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研讨会，并鼓励成员参加该网络。该次研讨会由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资助。
59. 一名成员指出，该议程文件和 201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包含了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一些结论性声明，但没有提供对于应对这一全球性威胁至关重要的支持性数据、信息和数字。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60. 委员会赞同会上介绍的大多数驱动因素和远景规划要素，并理解这些要素是一份“活”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来展望¹⁰}该文件将得到扩展以纳入信息收集和传播以及营销和捕捞后问题，^{未来展望¹⁰}并会根据新的情况和信息进行更新。
61. 委员会支持通过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来实现确保粮食安全和扶贫的总体目标，并重申粮农组织在实现这些目标以及设定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
62. 委员会建议以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办法为框架，通过参与性的管理过程，将各项高级别目标转化为行动，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63. 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关注其核心任务面临的挑战，必须与伙伴采取联合行动，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机构加强协调。
64. 委员会注意到未来可讨论的多个额外拟议主题。
65. 委员会支持战略思考进程用于确定本组织未来战略方向。该进程应当为修订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中期计划》列出的优先重点¹¹《2010-2019年战略框架》和《2014-2017年中期计划》提供信息。委员会赞赏该进程的参与、透明性质，鼓励与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进一步正式和非正式对话。委员会欢迎数量减少、所涉领域更广的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确定进程，认识到对未来战略目标的定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优先重点在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来。委员会强调，粮农组织的核心职能和比较优势及与其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相联系很重要。
66. 委员会：
- (a) 支持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的结果；
 - (b) 支持粮农组织在可行时带头实施里约+20会议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结果；
 - (c) 强调发展水产养殖的重要性，要求进一步重视这方面工作；

¹⁰ COFI/2012/11

¹¹ COFI/2012/12.1 和 COFI/2012/12.2

- (d)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减少气候变化特别对小型渔业的影响，将性别纳入主流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能力建设以支持可持续捕捞渔业（包括内陆渔业），减少捕捞后损失，改进渔业统计资料，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及采用技术以减少捕捞的影响，研究工业化捕捞对低等鱼种的影响，改进船旗国表现，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e) 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有效实施《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和准则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
 - (f)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公海深海鱼业的各项决议，不应当再次强调该项工作；
 - (g) 强调了与海上安全相关工作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不要使认证和生态标识计划成为国际贸易的技术壁垒、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很重要；
 - (i) 注意到可通过更好地实施渔业管理措施来增加捕捞渔业产量；
67. 一些成员指出，由于关注重复和成本效益，不应当高度强调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制定工作；
68. 委员会决定，通过渔委主席团加强成员与秘书处之间就该部正在进行的和将来的活动和工作开展对话。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¹²

69. 委员会批准《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
70. 委员会强调《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是提高渔委效率和问责制的重要一步。
71. 委员会提议在《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中添加性别方面的内容。
72. 委员会请求粮农组织对其主持的、尚未经过评估的区域渔业机构进行绩效审查。

选举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73. 委员会选举 Johán H. Williams 先生（挪威）为主席，选举 Fabio Hazin 先生（巴西）为第一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新西兰、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副主席。

¹² 见附录 C

其它事项

74.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需要打击海盗、制定确保公害渔船安全和渔船受到攻击时赔偿其损失的准则发表的讲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秘书处成立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开放，在 2012 年年底前拟定打击海盗的准则，并将其提交秘书处在向所有相关方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开放的一次会议上讨论。许多成员表示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事项并支持伊朗的提议，促请秘书处在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处理涉及捕鱼的任何问题，包括人的生命在海上遇到危险的问题。一些成员在支持这项提议的同时强调了展开更加深入讨论的重要性。会议上提出了有关打击海盗是否属于粮农组织职责范围的问题。

75. 主席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他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的会晤。在此次会晤中，水产养殖的重要性得到强调，还提议把 2014 年或之后的年份确定为“国际水产养殖年”。会议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澄清正式批准这样一项提议的过程和程序。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6. 委员会商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渔委主席团商定并提交 2012 年的下一届粮农组织理事会和 2013 年的粮农组织大会。

通过报告

77. 会议注意到，一些成员重申，本届会议文件中提及《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影响任何国家有关该文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该文书进一步的作用的立场。此外，一些成员还重申，本届会议文件中提及《1995 年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并不意味着该《协定》可适用于未表示同意受其制约的国家。

78. 渔委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得到通过。

附录 A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4. 通过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工作方法调整
5.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问题和需要（包括介绍 201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5. 会议继续
6.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7.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2 月 20-24 日，印度海德拉巴）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8.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3 月 26-30 日，南非开普敦）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9. 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取得的相关成果
10. 粮农组织（自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渔业和水产养殖若干活动近期主要发展情况及今后工作
 - a. 有关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的最新情况
 - b.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11.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 a. 未来展望
 - b. 《工作计划》和《中期计划》列出的优先重点
12.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13. 选举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4. 其他事项
15.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报告

附录 B

对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渔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¹³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另外四五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闭会和会议期间起指导委员会主席团的作用。
2. 在闭会期间，区域小组在主席团里的代表应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与成员及时进行磋商，并为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
- ~~2.3.~~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其他几名副主席中的一人主持会议，当副主席都缺席时，则指派一名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
- ~~3.4.~~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并准备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在紧接大会例会之后的年度里所召开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其他年份，则可按照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4. 召开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5.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6.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¹³ 在以下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规定¹⁴以及关于本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通过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提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委员会开会时，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¹⁴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及决定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及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设立的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及财政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⁵。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⁵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附录 C 渔业委员会 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渔委总体目标

1. 渔业委员会（渔委）审议本组织在渔业领域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对国际渔业问题定期进行总体审查，并通过各国、粮农组织及其它政府间计划研究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审议理事会或总干事提出的、或应成员国要求列入其议程的渔业相关具体事项，并酌情提出建议。

2012-2015 年预期结果

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

2. 结果：
 - 大会及整个国际社会获悉有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以及预定会议期间解决的具有重要性的具体问题的最新信息和具体建议。
3. 指标和目标：
 - 基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的最新信息，向大会递交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4. 产出：
 - 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得到大会积极研究，为大会提出其指导意见并做出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5. 活动：
 - 渔委就当前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开展一般性讨论。
在预定会议期间解决具有重要性的具体问题。
6. 工作方法：
 - 主席与秘书处进行联络。
 - 主席团于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由秘书处提供便利，以便为议程确定重要议题。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7. 结果：
 - 渔委的建议为理事会针对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8. 指标和目标：

- 渔委推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工作，收集答卷并减少回复问卷遇到的障碍。
- 成员回复“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包括针对第 11 条（捕捞后活动和贸易）和第 9 条（水产养殖发展）实施情况的问卷调查，同时通过渔委及其分委员会和区域渔业机构向粮农组织提供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统计资料及其他信息。
- 渔委就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向理事会提供清晰和具体的建议。
- 渔委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有关方面的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9. 产出：

- 渔业委员会编制两年度会议报告，在部门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为理事会提供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10. 活动：

- 采用渔业委员会两年度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审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法定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的决定和建议。
- 审议各区域会议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提出的建议。
- 审议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
- 提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11. 工作方法：

- 通过主席和主席团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合作。
- 主席积极提高成员的问卷回复率，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
- 主席提醒各区域会议主席督促各成员完成和提交问卷回复。
- 主席与成员进行联络，查找回复问卷遇到的障碍以及可能采取的缓解措施。
- 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及其他法定机构进行联络。
- 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
- 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12. 结果：

- 渔委所提建议为粮农组织大会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13. 指标和目标：

- 成员国受益于渔委会议的讨论结果，利用粮农组织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来指导国内行动和政策。
- 渔委在其职能范围内及时向大会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清晰且具体的建议。
- 渔委针对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产出：

- 渔业委员会就政策和管理框架或文书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
- 建议。
- 渔业委员会成员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便：
- 通过借助了现有相关文书的《小型渔业国际准则》，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予以补充。
- 根据渔委决定，尽早着手最终确定、通过并实施船旗国表现标准。
- 加快《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率，使其尽早生效。

15. 活动：

- 就渔委会议讨论中提出的相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 审议相关国际文书状况，包括渔委职能范围内的各项行为守则。
- 在渔委职能范围内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各成员分别或共同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有效规划渔委工作

16. 结果：

- 渔委以行动为导向，以包容性方式有效、高效开展工作。

17. 指标和目标：

- 渔委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具体建议。

- 评价渔委《多年工作计划》的结果和实施情况。

18. 产出：

- 2012 年通过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 2014 年提交渔委《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 2014 年前改进现行工作方法。

19. 活动：

- 审议渔委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 研究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更有效利用时间。
- 会外活动针对重点问题。
- 促进与其他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 明确主席团选举和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加强闭会期间工作的连续性。
- 持续关注各类有效安排，以便制定各项议程和起草最终报告。

工作方法

20. 渔委与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
21. 渔委与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领导机构合作，研究“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领导机构效率的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相关建议（提交 2011 年 6 月—7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22. 渔委与活跃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23. 在主席和主席团的推动下并在秘书处的积极支持下，渔委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24. 渔委鼓励并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
25. 主席通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与粮农组织进行联络。